**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工 程 与 设 计 学 院**

**学**

**生**

**管**

**理**

**制**

**度**

**文**

**件**

**汇**

**编**

**2019年3月（修订）**

**目 录**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关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办法 3](#_Toc490419709)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关于印发《工程与设计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办法》及《工程与设计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5](#_Toc490419710)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关于“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办法 7](#_Toc490419711)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关于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和集体评选的评选办法 11](#_Toc490419712)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制度 15](#_Toc490419713)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维稳工作应急处理预案 16](#_Toc490419714)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学生安全排查工作相关要求 19](#_Toc490419715)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 22](#_Toc490419716)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制度 25](#_Toc490419717)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学生请假制度 27](#_Toc490419718)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班主任临时外出管理制度 31](#_Toc490419720)

#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

# 关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我院青年学生的综合素质，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经研究，决定每学年开展“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范围**

工程与设计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及班级

**二、评选办法**

根据《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评先评优奖励评选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之规定。

**三、评选要求**

各班级经过民主评议，将推荐名单报送院团委，推荐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以上，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选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并进行表彰。

工程与设计学院

2019年3月1日

附件：工程与设计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审批表

附件：

**工程与设计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项 目 |  | 照片 |
| 班 级 |  | | | 政治面貌 |  |
| 民 族 |  | | 综合积分排名  （排名/班级人数） | |  |
| 学 号 | | |  | | |
| 职 务 | | |  | | | |
| 获奖  情况 |  | | | | | |
| 事迹  简介 | （800——1200字左右，材料另附） | | | | | |
| 班主任  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院团委  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院部  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

**关于印发《工程与设计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办法》及**

**《工程与设计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班级：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我院文明班级综合考评工作，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对我院文明班级综合考评体系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工程与设计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办法》、《工程与设计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工程与设计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2.工程与设计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

3.“思想教育工作”考评表

4.“群团活动”考评表

5.“卫生情况”考评表

6.“纪律情况”考评表

7.工程与设计学院文明班级综合考评排名汇总表

8.班主任工作考评表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

2019年3月1日

附件1

**工程与设计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一、文明班级评选目的**

为了充分调动各班级工作积极性，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班级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特制定成班主任月量化考核方案。通过考评，对班主任班级管理工作做出正确评价，达到激励和促进班级管理的目的。

**二、评选办法**

1.评选采用综合考评排名制。

2.考评内容包括：思想教育、群团活动、卫生情况、纪律情况等。

3.综合考评排名以各单项考评排名平均值进行排序。

4.综合考评以月为单位，每月考评一次。

5.根据综合考评排名，评选3个班级为当月文明班级，其中：大专班级2个，五年专或中专班级1个。

6.有出现打架、闹事、酗酒、作弊等严重违纪行为的班级，不参评当月的文明班级。

**三、组织与实施**

1.文明班级考评工作由院学工办具体负责考评办法的制定、完善和实施指导。

2.各单项考评工作在院学工办领导下，由各单项工作评议小组实施。

3.各班级要重视原材料的搜集、整理、上报。上报材料必须按时提交，逾期按漏报处理。

4.如有异议，必须向院学工办汇报同意后，由院学工办向评议小组提出复评建议，复评结果经院学工办同意后确定。

5.考评工作安排在次月第一周内进行。考评结果院部公示五天。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间提出意见。

6.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班集体和优秀班主任的重要依据。

**四、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2

**工程与设计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

**一、班主任工作考核目的**

为了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积极性，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班级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特制定成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通过考核，对班主任班级管理工作做出正确评价，达到激励和促进班级管理的目的，考核结果作为优秀班主任评选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排名制，每月考核一次。班主任工作考核排名以文明班级综合考评排名作为考核依据，结合班主任参加会议、活动的出勤情况及材料上交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无故缺席一次会议、活动降低考评排名1名，迟交2次或漏交1次材料降低考评排名1名。

**三、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3

**“思想教育工作”考评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排名** | **班级** | **班会、下宿舍、板报记录** |
|  |  |  |
|  |  |  |
|  |  |  |
|  |  |  |

审核： 制表：

说明：每月召开班会不少于2次、检查宿舍记录不少于4次，板报宣传不少于1次；排名按完成次数进行排序（次数超过的按额定次数计算）。

附件4

**“群团活动”考评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班级** | **参与人次** | **班级人数**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 制表：

说明：1人参与1次活动，计1人次，无故缺席扣1人次；参与人次除以班级人数，计入总分；排名按总数高低进行排序。

附件5

**“卫生情况”考评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班级** | **班级卫生** | **文明宿舍** | **包干区卫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 制表：

说明：排名按班级卫生的平均成绩按高低进行排序；当月获得文明宿舍1个，提升排名3名；当月负责包干区卫生提升排名5名，期间有出现漏扫、迟扫等现象的，不提升排名，且降低排名5名/次。

附件6

**“纪律情况”考评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班级** | **违纪情况** | **班级人数**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 制表：

说明：违纪情况为本班级当月纪律检查合计分数；违纪情况合计分数除以班级人数，计入总分；排名按总数高低进行排序。

附件7

**工程与设计学院文明班级综合考评排名汇总表**

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班级** | **教育** | **活动** | **卫生** | **纪律** | **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 制表：

附件8

**班主任工作考评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班级** | **班级综合排名** | **出勤情况** | **上交材料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 制表：

说明：无故缺席一次会议、活动降低考评排名1名，迟交2次或漏交1次材料降低考评排名1名。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关于“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办法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我院广大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为我院建设发展而努力奋斗，经院团委研究，于每年“五四”期间集中表彰上一学年度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三明医科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在校学生和团支部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3.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业绩突出；

4.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保持团员先进性，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5.符合团员创先争优“四带头”的标准，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表现突出。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公道正派；

3.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团的岗位，密切联院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团的岗位上勤奋工作、锐意创新，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4.坚决执行团的上级机关决议，积极参与全团重点工作，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中表现突出；

5.在带领基层团组织和团员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

1.工作活跃，成绩显著。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在落实学校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品牌活动方面取得实效。

2.工作制度健全。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支部工作有活力。

3.团支部班子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支部积极组织开展系列德育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在校内外集体活动中表现突出。

5.符合基层团组织创先争优“四个好”的标准，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成效显著。

6.团支部团员青年积极向上、遵规守纪、团结友爱，没有违法违纪现象。学习勤奋刻苦，乐学善思。

7.原则上必须是三星级团支部。

8.各院符合条件的团支部经院团委推荐，均可参加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竞选；各竞选团支部通过团队介绍、PPT展示的形式，经校团委会议研究，评选出10个“五四红旗团支部”予以表彰。

**三、工作要求**

1.严格程序，公开评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评选条件、评选过程、评选结果“三公开”。评选结果向全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2.在校期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推荐为评选人选；有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团支部不得作为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对象。

3.院团委对提名对象进行考察公示（公示期3天）后，组织填写申报表，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选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并进行表彰。被评选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应填写《登记表》(附件1，一式一份)，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应填写《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表》（附件2，一式一份)，由院团委部审核盖章。

附件：1.工程与设计学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登记表

2.工程与设计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表

工程与设计学院

2019年3月1日

附件1

**工程与设计学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优秀团员 | | | | | |  | | | | 优秀团干部 | | | |  | | |
| 性 别 | |  | | 民族 |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所在院  与班级 | |  | | | | | | | 是否  党团员 | | |  | | | | 职务 | |  | | |
| 上学期  各科成绩 | | 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素质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获过何种奖 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另附材料（8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  团支部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团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共用，请在相应的空格内打“√”；

1. “上学期各科成绩”栏内应填上所学全部科目的成绩。

附件2：

**工程与设计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院 | |  | | 班级 | |  | | |
| 辅导员姓名 |  | 学生人数 | |  | | 团员人数 |  |
| 何时获得过  何种荣誉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另附材料（800—1200字） | | | | | | |
| 班级  团支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院团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院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

# 关于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和集体评选的评选办法

为表彰先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激励更多的青年学生加入到志愿者队伍行列，促进我校青年志愿者行动的进一步发展，院团委决定定期开展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和集体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办法如下：

**一、表彰内容**

1.优秀青年志愿者

2.青年志愿服务优秀组织奖

**二、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评选范围为近年来在全院青年志愿者行动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

**（二）先进个人参评对象及参评条件**

工程与设计学院在校生，思想品德好、热爱学习、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并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工程与设计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品行端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在志愿服务中发挥模范作用，为圆满完成志愿服务工作任务做出较大贡献的青年志愿者。

1. **工程与设计学院青年志愿服务优秀组织奖评选**

有意申报的班级，根据：

1.志愿者注册人数比例高，人均服务工时多，培训系统规范；

2.积极建立相对长期、稳定的志愿服务基地；

3.志愿服务工作内容体现专业化或特色化，品牌团队成果突出；

4.积极宣传志愿服务精神，营造志愿服务的工作氛围。对过去一段时间开展志愿服务的情况、成绩、特色情况提交申报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三、评选程序**

以上各奖项的评选由个人和集体申请参评、班级团委核准推报，院团委审查确认，最后，由院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研究，选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并进行表彰。

**四、工作要求**

各班级团支部应充分认识评选活动对我院青年志愿者工作发展的重要性，积极宣传和组织此次评选活动，坚持实事求是、择优推报的原则，按照文件要求严格评选，并及时做好材料整理和推报工作，对参评对象的志愿服务态度和工作表现进行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切实保证评选推报工作的顺利完成。

工程与设计学院

2019年3月1日

附件：1.“工程与设计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申报表

2.“工程与设计学院青年志愿服务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附件1：

**“工程与设计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1寸免冠  照片 |
| 出 生 年 月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推报单位（所在院） | |  | | 班 级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志愿服务时数 |  |
| 通讯地址 | |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学生工作职务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主要志愿服务事迹 | 主要内容：1、参加志愿服务的具体活动名称、次数和工时总数；2、参加大型赛会志愿服务活动或爱心献血活动的情况；3、获得志愿服务相关的荣誉表彰情况；4、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5、先进感人志愿服务事迹介绍6、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感受 。（要求不少于2000字，内容属实，可另附页） | | | | | |
| 院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院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工程与设计学院青年志愿服务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 |  | | | 团支部书记 | |  |
| 注册志愿者总数 |  | 注册志愿者占学院人数比例 | |  | | |
| 参与志愿服务总人数 |  | 志愿服务总工时/志愿者平均工时 | |  | | |
| 现有志愿服务基地 |  | | | | | |
| 品牌志愿服务活动 |  | | | | | |
| 志愿服务  先进事迹  简介 | 指标：1.志愿者注册人数比例高，人均服务工时多，培训系统规范；2.积极建立相对长期、稳定的志愿服务基地；3.志愿服务团队数多，工作内容体现专业化或特色化，品牌团队成果突出；4.积极宣传志愿服务精神，营造志愿服务的工作氛围。  （要求不少于2000字，内容属实，可另附页）注：此页内填写200字左右的事迹概况。 | | | | | |
| 团队或其组织、成员获奖情况 |  | | | | | |
| 院团委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院 部  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制度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之规定，特制定《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制度》

**一、评选对象**

院部应届普通高等专科毕业生

**二、评选办法**

1.由辅导员、班主任提出推荐名单；

2.院部考察推荐。院部在逐一考察辅导员、班主任提名对象，广泛征求本院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在院内将评选结果公示3天后上报校学生处；

3.学校推荐。学生处全面审核院部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依据评选办法和择优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公示3天后，确定该届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

**五、奖励办法**

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由学院授予“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届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六、评选要求**

1.评选优秀毕业生，既是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又是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极好机会。院部辅导员、班主任及其他教师要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结合评选工作，扎实开展以世界观、人生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就业观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毕业生思想素质，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2.要切实加强对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整个评选工作要在院部统一领导下进行；

3.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公平、公开、择优原则，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做到宁缺勿滥。

工程与设计学院

2019年3月1日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

# 维稳工作应急处理预案

为维护学校各项工作安全稳定，以“五个防止”为依据，以确保工程与设计学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为目标，特制定我院特殊期间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如下：

**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余志嵩、兰玉英、朱祎俊、邱晔明、方来煅、陈桂英、翁振斌、王艳琳

组长：余志嵩、兰玉英

副组长：朱祎俊、邱晔明

办公室主任：王艳琳

成员：谢芬、于芬、陈儒杰、卓永红、周晏哲、学生主席团成员、全院团支部书记

联络员：卓永红

**（二）主要职责**

1.由工程与设计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确保校园各项活动安全稳定进行为目标，对全院安全事件应急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将维稳工作和安全教育落实到每个学生。

2.维稳期间院部按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分三级进行值班安排，并上午11:00和下午17:00分别向学校在岗值班负责人和值班人员进行“零报告”制度，要求所有值班人员熟悉所有工作流程和要求以及出现突发事件的处理方式。

3.以班级为单位，由各班班主任对班级同学进行的行事及思想状态通过下宿舍方式进行排查和思想教育，密切关注对国内外事件情绪高昂和易被煽动同学，若出现异常情况，需马上向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随时跟踪同学行为动态。

4.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安全维稳值班表，用各种方式对学生安全防范意识进行引导，将工作做到前面。

5.节假日期间，由辅导员、班主任和院学生会共同对学生留校、离校情况进行跟踪登记，辅导员和班主任要下宿舍对留校生进行思想动态的调查跟踪，多做教育引导工作。

6.利用qq群、微信群、社区等网络媒体，扩大信息来源，多渠道对同学的思想动态进行跟踪，若出现大量煽动性文字、图片或者视频，应及时采取教育和防范措施，将事件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

7.辅导员做好安全值班工作，协助校门卫严格控制进出人群，坚决将外出参加违法活动的同学稳定在校园内，拒绝校外闹事分子进入，确保学校教学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8.党员教师在关键时候要充分作用，保护好学生，保护好学生的爱国热情，确保学生留在学校，依法合理表达爱国诉求。

9.针对各种突发事件进行预案，出现异常情况可根据预案紧急处理，同时将发生的突发事件备案以供后用。

**二、安全突发事件管理预案**

**（一）管理原则**

1.辅导员第一事件赶到现场，控制事态，将情况报告在岗值班负责人，同时打电话请非值班辅导员到院办值班，由在岗值班负责人对上级进行汇报，班主任在学校待命，做好其他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

2.以保护轻纺工程学院学生为先，不对外发表对突发事件发生的言论。

3.配合各部门进行处理。

4.及时对当事人进行安抚，通过事件对所有同学进行教育。

5.将事件备案以供后用。

**（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学生参加游行

发生特殊事件期间，学生若要走出校门游行示威，工作小组成员应该尽量劝阻，全力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学生还未出校，值班老师劝留并通知值班辅导员，辅导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稳定同学情绪，及时向当天值班负责人汇报情况，由值班负责人向上级汇报。

（2）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从理性爱国和保护自我角度教育学生用更好的方式表达爱国情感。

（3）若学生坚持出校，则辅导员、班主任需陪同出校，保护该生安全，同时应联系在校辅导员到岗值班。

（4）若学生私自出校没被发现，知情者第一时间通知值班辅导员。

（5）在校外发生危急事件，以保护学生安全为先，不对外发表任何意见，第一时间向兰玉英、邱晔明、王艳琳老师汇报。

（6）配合各部门处理好事件，事后与该生谈心，让学生反思形成报告，以此事对所有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7）形成文案。

2.学生在校园内大规模聚会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

我院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避免学生在校园内大规模聚会。若出现学生在校园内大规模聚会，发生拥挤踩踏事故等问题，全力保障校园内的安全稳定。

（1）学生若发生大规模聚会，发生拥挤踩踏事故，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目击者应该立刻通知值班辅导员，辅导员在接到通知后，立刻通知值班负责人、值班班主任，并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发生现场组织救援工作，同时通知在校辅导员到院办值班。

（3）领导组的成员，在接到通知后，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同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开展现场救护工作，做好人员疏散工作，控制局势，制止拥挤；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援助。

（4）班主任应该尽快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学生家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学生家属情绪稳定。

（5）值班辅导员做好学生的安抚工作。

3.学生在校园内大规模聚会发生发热、中暑等突发事件

学生若是发生大规模聚会，发生发热、中暑等突发事件，要全力组织人员做好接应、救治等工作。

（1）学生若发生大规模聚会，发生拥挤踩踏事故，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目击者应该立刻通知辅导员，辅导员在接到通知后，立刻赶往第一现场，应做好人员接应准备、葡萄糖水、解暑药品等救急准备；

（3）值班辅导员督促学生进行体温测量或服用解暑药品，并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4）值班负责人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并做出相应处理措施；

（5）辅导员做好学生的心理等安抚工作。

4.学生聚会场地发生暴力冲突事件

学生发生大规模聚会，若出现暴力冲突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活动场地组织者安抚好学生，并通知相应负责人出面协商；

（2）值班辅导员赶往第一现场处理，通知值班负责人及值班班主任，请在校老师到院部顶班；

（3）疏散学生；

（4）做好学生安抚工作。

工程与设计学院

2019年3月1日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学生安全排查工作相关要求

为认真贯彻《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校园维稳工作预案》相关文件精神，为提高我院预防、控制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工程与设计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全院学生进行安全排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全院学生

**二、工作要求**

各班主任作为班级第一责任人，必须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学生动态，掌握学生信息，一旦发生事件，立刻启动《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学生安全工作预案》，相关人员立即投入工作，积极开展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一）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院部领导、辅导员及全体班主任制定无假日值班表，手机必须保持24小时开机，确保联系方式畅通。所有人员坚持常抓不懈，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上报、早控制、早解决，将事件控制在源头上，做到“小事不出院，大事不出校”。

**（二）加强教育，科学引导**

在处理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坚持采用教育的方法，疏导的手段，引导学生采用理性的方式表达诉求,防止事态的扩大和矛盾的激化。

**（三）一旦发生事故，严格信息[报告](http://www.zlcool.com/fw/6/" \t "_blank)制度**

做好稳定安全监控和信息上报工作。

**（四）班主任于将排查情况形成反馈报告及时上交到辅导员处。**

**三、工作方法**

1.加大宣传力度和教育力度。班主任认真落实特殊人群（家庭困难、交往困难、恋爱者）谈话制度（谈一次有一次的谈话记录）、通过班团活动、下宿舍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学生的宣传和教育力度，适度引导学生的心理。

2.加强信息报送制度。班主任加强联系，配合辅导员、楼管员，对现阶段存在的学生校内外饮酒、上网、打架斗殴等问题进行集中排查。

3.毕业班提倡文明离校，加强毕业生法制、文明教育，规范离校前的行为，杜绝不稳定因素的产生。

4.安排好学生干部负责收集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种预防预警信息，掌握学生动态，规范校内集体活动。及时发现违反学校规定的集体活动、商业活动，尤其是敌对势力对学生进行思想渗透和破坏活动的动态，一旦发现校内有非法活动的信息动态（包括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以及手机短信息等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及时进行排查并向有关部门汇报。

工程与设计学院

2019年3月1日

**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流程图**

学生发生突发事件

班主任

报告保卫科

报告辅导员

报告分管领导

报告院长、书记

成立处置工作小组

报告分管校领导

必要时请示学校书记、校长

拨打110、120、119紧急处理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早预防、及时疏导、快速干预、有效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实现我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细则》。

**第二条** 总体原则：教育为先，全面开展全体学生教育，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广泛宣传为学生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方式；预防为主，建立心理危机主动防御的意识，建立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建立预警机制，妥善处理，使学生得到最好的帮助；咨询为辅，帮助学生调适心理，恢复心理平衡。

**第三条**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主要任务：通过普查、课程、讲座、学生群众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等途径宣传、普及心理健康与疾病预防知识；通过开展个体咨询、团体咨询等活动，解决学生的心理问题；通过心理危机预防及干预等措施，构建和完善学生高危人群的发现、干预、转介等一体化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工作目标：构建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及干预工作体系，更好地帮助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渡过心理难关，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生命损失，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各班选拔一名心理委员，辅导员、班主任与心理委员负责组织班级心理健康知识学习，及时发现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定期将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汇报给各院心理健康工作小组。

**第六条** 班级心理委员负责组织本班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知识，及时发现本班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定期将本班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向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及院心理健康工作组汇报。

**第七条** 学生个人遇到心理问题或发现周围学生存在心理问题，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或心理委员反映。

**第三章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服务对象**

**第八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特别关注对象：

1.在校心理健康测评中查出的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心理不平衡以及极端倾向的学生。

2.遭遇突然打击和受到意外刺激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1）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伤亡、父母离异或分居、父母失业、家庭暴力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2）身体发生严重疾病（如肝炎、肺结核及难以治愈的疾病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遭遇性危机（性危害、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4）感情受挫（失恋、单相思情绪失控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5）受辱、受惊吓后出现的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6）与他人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被多人排斥、受到歧视、误解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学习压力大并有严重困难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即将遭遇党籍处理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有严重困难的学生，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等；

4.性格内向、自卑感强且经济特别困难，受到歧视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5.有严重心理疾病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等疾病的学生；

6.有强烈的心理反应，出现严重不适应而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7.具有人格障碍而使身心严重受挫，以至不善于交谈，自我封闭；其表现有：偏执型、反社会型、强迫型、分裂型及戏剧型等人格；

8.情绪低落、抑郁、不与家人或朋友交往者；

9.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感到自己无能，看不到“出路”的学生；

10.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的学生；

11.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重点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式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的人；

（2）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异常者；

（3）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躁、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

重影响等。

**第四章 全员教育**

**第九条** 开展新生讲座与普查，对刚入学的新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建立心理健康档案，了解新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增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

**第十条** 举办心理健康知识讲座，根据不同的年级学生心理需求，有计划、有体系地开展主题讲座及大型系列讲座。

**第十一条** 定期对学生干部进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高其心理问题鉴别能力及心理危机干预能力。 广泛开展群众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通过墙报、网络、讲座、心理知识宣传月、心理协会等形式进行心理健康知识宣传。

**第五章 早期预警**

**第十二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汇报制度。

1.班级心理委员要随时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对班上学生的心理状况每周向辅导员、班主任汇报一次。

2.辅导员、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之中并通过班级心理委员、心理协会成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等学生骨干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主管院学生心理健康的老师每周向辅导员、辅导员、班主任了解本院学生心理健康变化情况。

3.发现有学生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将该生的情况迅速向校学生处汇报。

工程与设计学院

2019年3月1日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对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统一管理，有效地保证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制度》。

**第二条** 院部提倡和支持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学校有权保护学生的安全和利益，对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工作，一律拒绝接受。

**第二章 经费管理与岗位设置**

**第五条** 学校从每年学费收入中划出一定的比例作为勤工助学经费，勤工助学经费专门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中的报酬。勤工助学经费由校财务设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报表报送至财务处发放，不得拖欠。

**第六条** 勤工助学工作范围主要指校内非创收性的公益性的管理、服务和劳动等。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和临时两种。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定由校内用工单位与学生处协商确定。固定岗位每学期初设定，临时岗位由用工单位提前四天向学生处申请。

**第三章 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

**第七条** 凡本院在校的普通专科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勤工助学：

（一）学生本人生活俭朴；

（二）努力学习、奋发向上；

（三）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四）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史。

符合上述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院部将优先安排。

**第八条**勤工助学的申请及录用：

（一）院部各部门发布公开招聘信息；

（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经院同意后，学生持申请表报用工部门审核；

（三）用工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及岗位数，择优录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占本用工部门岗位数不得少于50%，且不得少一名。

**第四章  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

**第九条**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学生处负责审核。

**第十条**每学期末各用工部门应将用工材料(勤工助学申请表)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

**第十一条**各用工部门负责录用、安排、管理、考核、验收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考核、验收合格后，填写“勤工助学报酬表”， 由学生本人在报酬表相应栏目签名，用工部门负责人需要在相应栏目签名。单位盖章后，由院资助工作负责人送交学生处。

**第十二条**学生处审核通过后，汇总各用工单位报表报计财处划入学生银行帐号。

**第十三条**校外单位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须经学生处审核同意后，学生处组织安排勤工助学学生，校外用工单位发放勤工助学报酬。

**第十四条**学生自行到社会兼职工作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到院（部）登记、申报。学生处备案后，方可进行，如不申报备案，一旦与用工单位发生矛盾或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第十五条**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同学，学校将予以表彰或奖励。在勤工助学组织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故意损坏劳动工具、不遵守劳动纪律、扣留同学酬金、或以勤工助学为由违反校纪校规者，学校将视情节予以处理。

**第五章  勤工助学报酬的核定**

**第十六条**勤工助学的报酬由用工单位与学生处根据劳动强度和劳动量核定。

**第十七条**勤工助学的报酬参照临时工工资标准或其它同类工资标准予以确定，原则上高于当地同类人员的酬劳标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院资助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工程与设计学院

2019年3月1日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学生请假制度

为加强学生的组织性、纪律性，严格校风校纪，维持院部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障广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制度。

**一、请假类别**

请假分事假、病假、公假三种。

事假，因家庭成员重病或家中出现重大变故和其他事由等无法按学校规定时间上课而提出的请假；

病假，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

公假，代表校、院部、班级外出参加活动而无法按时上课的请假须由所负责部门老师签署意见。

**二、节假日请假**

凡遇重大节假日（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元旦等）前后请假，无论时间长短，须经分院思政办公室审核，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的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按违纪违规处理。

院部原则上不同意学生在节假日前后请事假，遇以下特殊情况可请事假：

1.亲属病重或病故；

2.家中出现重大变故。

**三、请假手续**

1.请假1天以内（含）者，由班主任、辅导员审批；1天以上3天以内（含）者，经班主任、辅导员批准后，由学工办主任审批；3天-1周，学工办主任审批后报院领导审批；请假1周-2周，院领导审批后报学生处领导审批，请假2周以上，学生处领导审批后报校领导审批。假单存根除班级留存一份外，另一份粘贴在教室日志后，每周一上午随教室日志交予教学办。班级存根与教室日志须保持一致，作为学期末综合素质测评记分依据，同时班级请假情况将计入班级日常考核。各班要防止弄虚作假，避免不公平的事情发生；

2.学生因病需就医或疗养请假，必须出具校医院或经校医院认可的县（区）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如遇突发性疾病而有证明者，可先进行治疗后补办请假手续；

3.学生凡未按程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或假期期满不按时返校，或续假未获准而逾期不归、或未按要求销假，或请假三天内未补假条的，均按旷课论处；确因极特殊情况需延假的，必须通过电话等方式事先告知班主任，经批准后才能续假，待返回后及时补办正式续假手续。

**四、请假考核**

学生请假考核可根据班级的综合考评计分，与学生综合考评与评先评优挂钩。但**以下情况请假综合考评不扣分**：

1.亲属病重或病故；

2.家中出现重大变故；

3.学生本人因病需住院治疗；

4.公假；

5.其它经班主任汇同辅导员、院部协商批准的特殊情况。

工程与设计学院

2019年3月1日

# 

#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班主任临时外出管理制度

为了做好班主任临时外出期间班级的管理工作，确保班级各项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特制定本制度。

**一、班主任临时外出内涵的界定**

本制度中的班主任临时外出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假期除外），班主任因公，如进行学习培训、挂职锻炼、参观考察、工学结合带队等或因私需要集中一段时间离校的临时外出。

**二、班主任临时外出的管理要求**

1.班主任临时外出三天及以上，一个月以内的，需提前告知院部；外出前召开委会或班会，做好相关任务的分配工作；与班级通过QQ、微信或电话保持联系，密切关注学生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并根据情况与家长保持联系。

2.班主任临时外出一个月（含）以上，一个学期以内的，需提前一周告知院部，由院部指定专职思政管理人员代理临时外出期间班级的管理事务，班主任做好相应的管理和协助代理班主任工作；班主任组织召开班会进行班级工作交接。

3.班主任临时外出满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需提前一周告知院部，院部视情况安排专职思政人员代理或接替班级的管理事务；班主任组织召开班会进行班级工作交接。

**三、班主任临时外出期间的待遇**

1.班主任临时外出三天及以上，一个月（含）以内的，班级的所有管理工作由该班主任负责，班主任补贴按照正常的班主任考核要求发放。

2.班主任临时外出一个月以上，班主任费全额支付给代理班主任。

工程与设计学院

2019年3月1日